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

☐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_____，因 ☐父母離婚
☐生父認領
☐父/母/養父/養母
終止結婚
約定由☐父☐母☐養父☐養母_____（共同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重新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鄭雅玲，因 ☒父母離婚
☐生父認領
☐父/母/養父/養母
終止結婚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☒父☐母☐養父☐養母（共同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☐父☒母☐養父☐養母古筱雅（~~共同~~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法定監護：受監護人_____因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，應由
☐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）
☐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（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）
☐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☐因未成年子女_____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改由_____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	鄭大明		〔簽章〕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1456789	聯絡電話	0936-123656
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 4 鄰康莊路 263 號		
立約定書人	古筱雅		〔簽章〕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22456789	聯絡電話	0936-123666
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 4 鄰康莊路 263 號	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